

蝴蝶 飞不过 沧海

易术

——

三个对爱情蠢蠢欲动的莽撞少女
一定有一个，是你

人气实力作家
青年导演

易术

青春爱情
经典之作
全新再版

/ 同名影视剧筹备中 /

易术：原来二十岁的我，写过这么纯的文。

三个闺蜜
一场罗曼蒂克的青春修炼

蝴蝶 飞不过 沧海

HU Die
Fei Guo
Cang Hai

易
术

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蝴蝶飞不过沧海 / 易术著. —石家庄: 花山文艺出版社, 2019. 4

ISBN 978-7-5511-3743-0

I. ①蝴… II. ①易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9)第049574号

书 名: 蝴蝶飞不过沧海

著 者: 易 术

统筹策划: 张采鑫

特约编辑: 周丽萍

责任编辑: 卢水淹

美术编辑: 胡彤亮

责任校对: 齐 欣

装帧设计: 颜小曼 西 楼

封面绘制: MORNCOLOUR

出版发行: 花山文艺出版社(邮政编码: 050061)

(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)

销售热线: 0311-88643221/29/35/26

传 真: 0311-88643225

印 刷: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开 本: 880×1230 1/32

印 张: 9

字 数: 219千字

版 次: 2019年4月第1版

2019年4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511-3743-0

定 价: 36.80元

(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·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)



有爱的青春陪伴者



少年的年

十三年前，二十三岁的我是一个热爱伤春悲秋的“中二病”晚期患者，无药可救，只得在文字的世界里当一个英雄。那时的我，写了这一本《蝴蝶飞不过沧海》。

这本书出版没有多久，我便封笔了。后来办公司，做生意，享受着世俗的成功带来的欢乐。在历经无数挫败与迷茫之后的某一天，我又重新开始写作了。

这些年，冷暖自知。

今年五月，我在北京做了一场读者分享会，结束之后，一位女读者找到我，拿出了十三年前的《蝴蝶飞不过沧海》找我签名。我有些惊讶，翻开封面，在泛黄的扉页上认真而用力地写下我的名字，对她说：

“谢谢。”她把书捧在怀里，缓缓而笃定地说：“道谢的应该是我，我中学时读了这本书，那时经历了很多家庭的变故，一度觉得撑不下去，它给了我很多力量，让我觉得似乎还可以继续往前走，最终我过来了，一直想见一见作者，今天总算得偿所愿。”

书店外有一点儿小雨，傍晚的时候，华灯初上，这位女读者打着伞站在书店的路口挥手跟我道别。我不知道她到底经历过什么，这些年，我经历了很多，这马路上行色匆匆的每一个，都经历着生活的不易。但我在那一瞬间明白，原来文学的力量如此绵长，原来我在没有写作的时候，当时留下的文字竟然还可以陪伴着一些人的成长。

我决定再版这本书。

我答应编辑，要做一次完整的梳理与修改，毕竟是十几年前的作品，想必缺失了不少时下流行的元素。可惜我并没有留存这本书，只好上网找寻。尽管这是一本绝版多年的书，但有一些店家还好心保存了复印版，我买了一本回来，想再看看二十多岁时的文字。

一夜读完了，然后告诉编辑，我决定，不做任何修改。这就是二十多岁的我啊，这百无禁忌、年少轻狂的文字，竟然让年近不惑的我在深夜边看边笑得人仰马翻。既然如此，我为什么要让三十多岁的自己去破坏一个鲜活的少年原本的模样呢，虽然它不那么成熟，但它任性、俏皮、飞扬、执拗、疯狂、纯真，就连错误都是那么可爱啊！我无比珍爱地把它捧在手里，一个字都舍不得去删改、纠正它，因为它就是我的青春，就是我丢失了很久很久的少年。

如今，它要再次与读者们相遇了。接下来的这一年，我没有太多期待，只希望，在这个时代，这本完成于我少年时代的作品，依然可以成为一些朋友的陪伴，如果它还能给你们力量，那便是我最大的心愿了。

那位雨中向我挥手的读者，愿你美好依旧。

祝安。

易术

2018年12月5日

目录

Chapter 01

重逢

- 001 -

Chapter 02

听说

- 026 -

Chapter 03

心动

- 050 -

Chapter 04

背叛

- 077 -

Chapter 05

告别

- 107 -

Chapter 06

宁夏

- 136 -

Chapter 07

喧哗

- 164 -

Chapter 08

断翅

- 192 -

Chapter 09

气球

- 222 -

Chapter 10

人间

- 253 -

Chapter 11

十年后

- 270 -

Chapter One

第一章

重逢

2002年5月20日 天气：还行

倘若事先知道龙泽也会出现在庆功宴上，那么，我说什么也不会去。这个念头一直残忍地留存到现在。

实际上，我一直对自己强调一点，恋人分手后还能做朋友的，要么是不够爱，要么是还抱有期待。所以，即使彼此心无芥蒂，也难以勉强做朋友。更何况，对于龙泽那样死轴一根筋的男孩子，我不敢想象自己的形象已在他的脑子里被割裂成了怎样的残破不全，他一定认为我是个恶魔……至少是个坏女孩吧。

但我没有理由怪他，当初是我在毫无征兆的情况下义无反顾地说分手，留下一句“不必再找我”，甚至不给任何理由，可我不能告诉他真实的原因啊——就算他恨我一辈子，也好过心痛地念着我一辈子

吧。还记得那时龙泽哭了，要知道他在球场上摔倒，鲜血直流，膝盖露出白骨也没有哭过，那一瞬间他却哭得像个孩子。陆丹笛说，男孩子的眼泪要珍惜。我没有珍惜。后来，他果真没有再找我，也许找过，但联大这么大，我狡兔三窟，存心要躲，谁能找到我呢？

综上所述，我一直在回避，在任何他可能出现的地方——木兰路、篮球场、“今天”啤酒屋、五舍广场等等。他是个又单纯又无趣的人，能去的不外乎这些地点。

有时候，冤家路窄不是没有道理的。上帝暗自开心地、悠闲地等着尴尬出现。

所以，庆功宴真是一个巨大的意外，我一直后悔到现在。

——《苏荷日记》

苏荷没想到，与龙泽分手之后，会在这个特别的场合重逢

龙泽是个沉默而倔强的少年。

苏荷第一次见他便是在女生宿舍后面的篮球场，他穿着白色运动背心，在球场上飞驰，队友跟人因一个失误的球起了争执，差点打起来。他一把拽着队友拉到身后，眼睛锐利地凝视对方，对方原本嚣张的气焰顿时消失殆尽，挥挥手说，算啦算啦。

联大的球场从来都是男生们最好的舞台，观众便是三舍的女孩们。

当时，苏荷就伏在窗台上看傻了眼，手里捧着陆丹笛带给她的热乎乎的饭团。陆丹笛推她一把，大叫一声“花痴啦”，她一个趔趄，糯米饭团就从手里滑了出去，砸在开水房阿姨的头上。直到现在，阿姨上楼送开水，走进她们宿舍，仍会凑过来，疑神疑鬼阴恻恻地问：“喂，你们这儿谁最爱吃榨菜肉丝馅儿的饭团？”



后来，他们在一起了。

那个过程很美妙，龙泽说，他每次打完球，都会注意到苏荷伏在窗台上可爱的样子，但不确定她是不是在看他。他在心里暗暗祈祷，希望有一天他们的目光能够对视。终于有一天，他们对视了。

龙泽内敛，在学校附近的“今天”啤酒屋，握着她的手说：“毕业后，我们去北欧，我想在那儿开一个小店，里面只卖你喜欢的东西，但是，我需要时间，了解你喜欢什么。”

苏荷有些颤抖，怯生生地问：“以后的事，以后再说吧。”

龙泽的手握得更紧：“那我要你的今天，以后的事以后说，今天的事今天说。”

苏荷知道自己沉溺在他的眼神中了，还有他极少言语，但偶尔一两句，都说得特别真诚。恋爱的女孩子，都认定自己的男友是与众不同的。龙泽是个典型的怪孩子，他高分考入联大，学的却是极枯燥的商务英语，他说这只是为了却父母一个心愿，并不是自己的喜好。他家境甚好，父母都是C市的高官，入校时还是校长亲自接待，生怕一个闪失未能招待好这位优秀的公子哥。

他的不同，便在于他对这些优越的摒弃与鄙夷，他曾认真地对苏荷说过，最奢侈的愿望，便是如普通的小孩那样自由地活着。

那么，便应让他自由地活着。

每当他穿着那双棕色的麂皮靴，军绿色的衬衣，头发乱乱地搭在额前，懒懒地向她走来时，她竟然会有一种神志游离的错觉，仿佛眼前的他，是迷失在人间的使者，当他醒悟，他便毅然地走。或许，这并不是错觉。这个男孩身上有太多的不确定，迷离的眼神，猜不透彻的心，还有他跋扈的表情。苏荷跟他说，她惧怕轰轰烈烈，她要的是宁静。这个宁静，龙泽给不了。既然给不了，那就坦然地离开他。如此牵强的理由，龙泽想必是有怨恨的。但顾不了，她是柔弱的女孩，

却有坚定的心，疼痛后决定的事，便如乌云堆积后的雨，无论怎样阻挠，肯定会落下。

但是，她确实没想到会再次遇见他，而且距离这样近，仿佛可以闻到他身上淡淡的烟草味。她不知道四目相对的一刹那，他做何感想。

总之，她是恍然害怕了起来。

脑海里闪过很多从前的画面。此刻，美好也变得恐惧起来。

她的耳畔一直在响着一个暖暖的声音：“我需要时间，了解你喜欢什么。”

她并未兑现这个承诺，她没有给他足够的时间，他是迟钝的男孩，现在仍不知她喜欢的是什么。她的手开始触电般痛起来，半年前被他握过的地方，像是涂抹了慢性毒药，在再次遇见时，开始发作。那痛，从手背，一直延伸到心里。

世上的感情往往荒唐，明明是她选择离开他，那么此刻，又何必矫情地难过呢？

想到这些，她又立即变得温驯而自然起来，她不想在庆功宴上失态。

她在一个小时前接到陆丹笛的电话，刚从打工的唱片行回宿舍，她身心疲惫，本打算听听电台就休息，看见来电显示的是陆丹笛的名字，有些心悸，这厮的电话可不敢不接。

接通，就听见对方劈头盖脸地说：“宝贝儿，立马过来，安佑宁辩论赛赢了，还是最佳辩手呢。今儿不许扫我兴，不然五马分尸！”

“我……我能不能不去，大姨妈来了。”

“带她一起来！”

“可是……”

“别可是了，你要不来，后果自负！”

她对陆丹笛这个姐妹可是言听计从。比如说，看电影，她会先问

陆丹笛是否好看，如果回答是否定的，她便绝对不去看，甚至也不许别的朋友去看，因为“陆丹笛说一点儿也不好看”；复习时，她会问陆丹笛，这个那个会不会考，若她说“肯定不会”，那么苏荷就绝不多看一眼。虽然陆丹笛常常大话连篇，错误不断，苏荷却坚持“只信她的，不信对的”。就连陆丹笛谈恋爱时，她也像个小书童一样跟在后面，亲姐妹估计也就她们这般亲了。

唯一被隐瞒的，便是她与龙泽的初恋，她害怕陆丹笛的莽撞和激烈过多地参与到这段小心谨慎的恋爱中来，这是她仅有的秘密。到了最后，她毅然决然地分手，便更觉得毫无告诉她的必要了。

安佑宁是陆丹笛的男朋友，是个高富帅。安佑宁的父母一同在法国开中餐厅，生意红火得像漫天彩霞，因此他从小过着妖孽般锦衣玉食的生活，用陆丹笛的话来说便是“这哥们投胎时给阎王打了红包”。尽管如此，他却像个外星人，一丝不苟，毫无缺点，把陆丹笛往死里宠，陆丹笛每次跟人提到他，都会这样开头：“我家的火星男啊……”羡慕旁人。

今天晚上是安佑宁参加的辩论赛决赛，他所在的传媒学院代表队对战艺术学院代表队，对手恰恰是她们俩多年的好友杜薇薇。

薇薇是伶牙俐齿的小姑娘，和陆丹笛、苏荷是中学同学，大学虽然在不同的学院，但感情却在吵吵闹闹中升级。早在前几天得知对手是安佑宁时，薇薇便打来电话恐吓陆丹笛：“妖精，考验你的时刻到了，闺蜜如手足，夫婿如衣服，你自己看着办！”

陆丹笛可不饶人，她说：“我的亲姐妹儿，手足可断，衣服不能不穿啊，关键时刻，我还是选择做一个重色轻友的美少女。”

薇薇哈哈两声道：“我的亲姐妹儿，听我一句劝，闺蜜一生一起走，男人不如养条狗！”两个人在电话里笑成一团。

陆丹笛在电话里埋怨苏荷没去现场一睹安佑宁的英姿，立即催促苏荷参加庆功宴，还说杜薇薇那小妖孽也在，虽然她的粉红兵团被杀得溃不成军，但总算输得心服口服，趁着晚上的庆功宴她打算来个拜师学艺，实则准备把安佑宁灌个人仰马翻，杀杀陆丹笛这千年老妖的威风。这等热闹的场面，不去不像话。

苏荷挂了电话便开始收拾捌飧，但她隐约觉得，不该去不该去，但没有理由不去，所以即便有不祥的预感，也得壮着胆子去。后来的苏荷开始相信第六感，那种特别不想做的事情，一定不要去做，你所担心的状况必然会发生。

苏荷本以为自己不想去，是害怕遇见辅导员上官老师。

二十八岁的上官，经常戏谑说自己的脸长得像门神，却和这帮小妖打得火热，常与陆丹笛称兄道弟。但苏荷总躲着他，因为他的关心与热情，在苏荷看来，却是过剩的怜悯。上官老师可能是最了解苏荷的人，从她保送到联大的第一天，他们就认识了，虽然上官曾承诺，一定将苏荷的身世保密，但对于一个敏感多疑的女孩子，这样的秘密，似乎是一把随时顶在胸口的尖刀，她宁愿闭上眼睛，假装看不见刀锋的光芒。这样，惶恐或许会减少半分。

她惶惶地走着。宿舍离庆功的餐厅只有二十分钟的路程。

她推开包厢的门便呆住了。上官并不在，坐在那儿的是龙泽，他竟然坦然、端正、温和地坐在安佑宁身边。他的脸更消瘦了，慵懒地靠在椅子上摆弄手机，见苏荷进门，猛地坐直了，一时间不知所措起来。

苏荷轻轻点头，恭喜完安佑宁，微笑着在杜薇薇旁边坐下。杜薇薇一把挽住苏荷，懊恼又娇滴滴地说：“苏荷，他们欺负人，台上气势可足了，一群大老爷们，欺负我这弱女子，陆丹笛没心没肝，姐妹我当年‘舍生取义’，考场上搭救她不止一次两次，如今嫁出去的人

泼出去的洗脚水，说翻脸就翻脸，你评评理，不然姐妹没法做了。”

苏荷可毫无心思搭理这两只妖孽的纠葛，即便眼睛集中全力盯着杜薇薇的脸，但明显感觉到，有另一双极忧郁而热烈的眼睛正盯着自己。

他们悄悄地恋爱，悄悄地分手。无人知道，眼前这两人，曾有过承诺与信念，最后却哭泣地离开。那离开，是一根刺，狠狠地扎在两人的心口，到现在还没愈合，每见一次，就撒一把盐。

“苏荷，你可别相信她，我陆丹笛讲义气可是有口皆碑的，今儿是我自己倒霉，一边是老公，一边是姐妹，帮了哪边都不落好，行吧，我先一口干，你们各自随意。”陆丹笛伸手一把抓来苏荷搂在怀里，然后倒下一满杯，一口干掉。

安佑宁从女友手里夺下杯子：“别吓着咱们苏荷了，先介绍介绍在座的各位啊。”

陆丹笛这才明白过来，带着醉意指着杜薇薇说：“这你认识，咱们患难与共的好姐妹，咱们高中时就约好今后‘有福同享’，不过我得声明一下，当年我是想占占她们俩的便宜，满以为她们俩会比我先交男友，谁知道姐姐我运气好，认识了安佑宁，我可能上辈子打过八国联军，这辈子轮到我‘作威作福’，所以只好毁约了。”大家哄堂大笑，她接着说，“那位是安佑宁的哥们儿夏寂，他们俩号称新闻系‘花开两朵，各表一枝’，还有咱们隔壁宿舍的西西，他们仨是咱们传媒学院辩论队的，还有一个队员跟他们宿舍哥们去网吧打游戏了。”

陆丹笛一个接一个指，正欲指向龙泽，苏荷惊慌地说：“我认识他。”

“你认识？认识就认识，脸红什么啊。”陆丹笛凑到她面前，酒气汹涌而来，故作狡黠地问，“他是安佑宁的发小，也在联大，和咱们不是一个系的，你暗恋他啊？”

“我们一起上过选修课，见过，但不算认识，”龙泽有些油滑地说，他不想大家把注意力放在这段过去的感情之上。他不可否认，自

己是曾经受伤的那人，旧事重提，于己于她都是伤害，“很巧，陆丹笛说今晚有美女到场，特地叮嘱我做准备，还祝福我牵手成功，所以，你会为我留灯吗？”

“让你失望了。”苏荷默契地平静下来，配合着开了句玩笑。

“哪里哪里，陆丹笛的姐妹，我就算有邪念也不敢轻易下手啊，兔子还不吃窝边草呢。”龙泽表演得毫无破绽，眼神四处飘着，并未盯着苏荷。

众人乐了起来，苏荷捏着酒杯转圈，恋爱那会儿的龙泽是不懂得说这些话的，那时他还未从浓重的迷茫中走出来，学着自己厌恶的专业，过孤单的生活，在“今天”啤酒屋喝得酩酊大醉，紧紧拽着苏荷的手，轻轻地颤抖。

此刻的他，是时光荏苒后被改变的男孩，说着与他的性情不符的话，露出僵硬的微笑。这个曾经和她拥抱过亲吻过的男孩子，真真实实的就在眼前吗？

“为咱们的重逢干一杯，不会不赏脸吧？”龙泽举起酒杯，真挚得一塌糊涂，绝非刻意的刁难与怨恨。

“行！”

苏荷一口干掉，原本有些饿意，但此刻看着满桌的佳肴，却没胃口。她终于明白了什么叫哽咽，就是这时的感受，借着酒精的力量，眼眶里有泪花看不出来，但心里是在流泪的。

这个男孩，在半年前，还常说最讨厌女孩子喝酒，现在竟然主动敬酒给她，像是温柔变相地宣布——你已经变成了我讨厌的那种女孩子。也是在被放弃半年之后的再次遇见后，向她明确，他已经不再爱她了。

如果有如果，她真不应该出现，从一开始，便不应该出现。

他伸手过来，说是今晚高兴，得握个手，从今往后便是名正言顺的朋友。偏偏借酒撒泼的陆丹笛瞎起哄，说：“握什么手哇，抱一个！”

“抱一个！我们苏荷的处女抱，快快快！”杜薇薇也嚷嚷起来。

龙泽极配合地张开手，做出拥抱的姿势。

苏荷定了几秒，有些尴尬，随即故作娇嗔地说：“当然，咱们现在是名正言顺的朋友了，有机会给我介绍男友，我现在还单着呢，眼瞅着陆丹笛在这儿飞扬跋扈可不是个滋味，当年说好了‘有福同享’，谁料她找了个五好夫婿便不管咱们姐妹的死活了，薇薇你说对不对？”

薇薇极少听苏荷贫嘴，没想到会有如此滑稽的效果，笑得她两手在空中胡乱比画，银色的指甲在灯光下像锋利的钻石，她回答说：“要不你就地取材，把龙泽拿下吧！”

“磨蹭什么！”

“抱啊！”

“快！”

一群人沸腾起来。

龙泽又张了张双手，再次示意，他想要一个拥抱。

抱就抱吧，又不是没抱过。

苏荷也张开手，两人刚要相拥在一起，陆丹笛一把拉开龙泽。

“好了好了，适可而止吧，你们既然认识，今儿起就算是朋友了。拥抱就免了，咱们苏荷可是根正苗红，干干净净一张白纸，没有恋爱史的，龙泽你要想追她，先给我写份申请，发一份纸质版简历，家庭背景，星座血型，银行余额，有无才艺，交代得清清楚楚，我签字了再约她！”

满堂哄笑，苏荷和龙泽的脸红得异常璀璨，幸好有酒精的掩盖。